

特殊注意事项

- 1、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投保时年龄大于 18 周岁且不超过六十周岁（含），职业类别为在 4 类以下的人员可投保，但从事货车（不含 2 吨以下货车）、特种车驾驶，潜水、爆破作业，高空（处）作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楼外部清洁、烟囱清洁业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火药、烟花、爆竹制造，土木工程建筑业，木材加工及家具、机械设备制造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矿山、油井采选业和其他采掘业的操作人员，电信及电力架设人员、军人、刑警、缉毒或防暴警察、消防员、渔民、船员、道路清洁工等不属于本保险的被保险人范围。不符合前述条件的被保险人不在本保险的承保范围之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亦不承担保险责任。
- 2、本保单下的被保险人为主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合法的配偶、子女（以两人为限）为附属被保险人。
- 3、被保险人每次遭受意外并在社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由该次意外导致的人身伤害，由此发生的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上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每次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